



UNT2303056-109

检验检测报告

No. UNT2303056-109

项目名称: 2023年下半年万华路以东土壤 JC33 旁检测项目

委托单位: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3.11.02



潍坊优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

一 检测信息

委托单位	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受检单位	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联系人	许立平	联系方式	18953568062
项目地址	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重庆大街 59 号	采样日期	2023-10-23

二 检测点位、检测项目、检测频次及样品状态

本次检测的检测点位、检测项目、检测频次及样品状态详见下表。

检测一览表

序号	样品类别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	样品状态
1	土壤	土壤 JC33 旁 (0-0.2m) (E:121.093501, N:37.686122)	pH 值、砷、镉、铬(六价)、铜、铅、汞、镍、苯、苯乙烯、甲苯、锌、甲醛、水溶性硫酸盐、氯化物、硫化物、石油类、阳离子交换量、硝酸盐氮、挥发酚、丙酮、氰化物、乙苯、氯乙烯、锰、二甲苯、氟化物	检测 1 天 1 次/天	浅棕色干少量 根系轻壤土

三 检测项目、方法及检出限

本次检测的检测项目、检测方法及检出限详见下表。

检测项目、方法及检出限

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依据	检出限
土壤	pH 值	土壤 pH 的测定 电位法 HJ 962-2018	--
	丙酮	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/气相色谱-质谱法 HJ 605-2011	0.0013mg/kg
	乙苯		0.0012mg/kg
	挥发酚	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酚的测定 4-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998-2018	0.3mg/kg
	氰化物	土壤 氰化物和总氰化物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HJ 745-2015	0.04mg/kg
	氯化物	土壤检测 第 17 部分：土壤氯离子含量的测定 NY/T 1121.17-2006	--
	氯乙烯	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/气相色谱-质谱法 HJ 605-2011	0.0010mg/kg

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依据	检出限
土壤	汞	土壤质量 总汞、总砷、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1 部分：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GB/T 22105.1-2008	0.002mg/kg
	甲苯	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/气相色谱-质谱法 HJ 605-2011	0.0013mg/kg
	甲醛	土壤和沉积物 醛、酮类化合物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997-2018	0.02mg/kg
	石油类	土壤 石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51-2019	4mg/kg
	砷	土壤质量 总汞、总砷、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2 部分：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GB/T 22105.2-2008	0.01mg/kg
	锰	土壤和沉积物 1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王水提取-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803-2016	0.7mg/kg
	硝酸盐氮	土壤 氨氮、亚硝酸盐氮、硝酸盐氮的测定 氯化钾溶液提取-分光光度法 HJ 634-2012	0.25mg/kg
	硫化物	土壤和沉积物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833-2017	0.04mg/kg
	水溶性硫酸盐	土壤 水溶性和酸溶性硫酸盐的测定 重量法 HJ 635-2012	50.0mg/kg
	苯	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/气相色谱-质谱法 HJ 605-2011	0.0019mg/kg
	苯乙烯		0.0011mg/kg
	二甲苯		0.0012mg/kg
	铅	土壤质量 铅、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/T 17141-1997	0.1mg/kg
	铜	土壤和水系沉积物 铜、锌、铅、镍、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-2019	1mg/kg
	铬（六价）	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-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-2019	0.5mg/kg
	锌	土壤和水系沉积物 铜、锌、铅、镍、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-2019	1mg/kg

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依据	检出限
土壤	镉	土壤质量 铅、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/T 17141-1997	0.01mg/kg
	镍	土壤和水系沉积物 铜、锌、铅、镍、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-2019	3mg/kg
	阳离子交换量	土壤 阳离子交换量的测定 三氯化六氨合钴浸提-分光光度法 HJ 889-2017	0.8cmol ⁺ /kg
	氟化物	土壤 水溶性氟化物和总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873-2017	63mg/kg

四 检测结果

土壤检测结果数据表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
2023.10.23	土壤 JC33 旁 (0-0.2m) (E:121.093501, N:37.686122)	样品编码	UNT2303056-109010101
		pH 值 (无量纲)	8.08
		砷(mg/kg)	6.88
		镉(mg/kg)	0.08
		铬 (六价) (mg/kg)	ND
		铜(mg/kg)	27
		铅(mg/kg)	14.0
		汞(mg/kg)	0.058
		镍(mg/kg)	26
		苯(mg/kg)	ND
		苯乙烯(mg/kg)	ND
		甲苯(mg/kg)	ND
		锌(mg/kg)	74
		甲醛(mg/kg)	ND
水溶性硫酸盐(mg/kg)	118		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
2023.10.23	土壤 JC33 旁 (0-0.2m) (E:121.093501, N:37.686122)	样品编码	UNT2303056-109010101
		氯化物(mg/kg)	61
		硫化物(mg/kg)	ND
		石油类(mg/kg)	34
		阳离子交换量 (cmol ⁺ /kg)	17.1
		硝酸盐氮(mg/kg)	3.34
		挥发酚(mg/kg)	ND
		丙酮(mg/kg)	ND
		氰化物(mg/kg)	ND
		乙苯(mg/kg)	ND
		氯乙烯(mg/kg)	ND
		锰(mg/kg)	565
		二甲苯(mg/kg)	ND
		氟化物(mg/kg)	328
备注	无		

五 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

- 1、检测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后发放上岗证书。
- 2、检测所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部门检定（或校准）合格后使用，且均在有效周期内。
- 3、现场采样过程中严格按照方法要求合理布设检测点位，保证采样的规范性、科学性和代表性。
- 4、检测过程中所用分析方法均选用国家颁发的标准（或推荐）检测方法。检测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相关环境检测标准、方法、规范，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。
- 5、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，检测报告经授权签字人签字授权后发放。

报告编制：宋国娟

报告审核：江永涛

报告批准：孙国

批准日期：2023.11.02



附页一

主要仪器设备信息一览表

仪器名称	型号	仪器编号
分析天平	ML204	UNT-YQ-007
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WYS2200	UNT-YQ-008
高效液相色谱仪	RF-20A/SPD-20A/LC-20AT	UNT-YQ-009
傅立叶红外交换光谱	nicolet iS5	UNT-YQ-011
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	DHG-9036A	UNT-YQ-016
分析天平	ME104E	UNT-YQ-058
原子荧光光度计	AFS-933	UNT-YQ-061
离子活度计	PXS-215	UNT-YQ-066
气相色谱-质谱联用仪	7890B/5977B	UNT-YQ-122
PH计	FE 20-K 型	UNT-YQ-139
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	iCAP RQ	UNT-YQ-381
电子天平	LQ-A10002	UNT-YQ-479
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	DHG-9036A	UNT-YQ-512
原子吸收光谱仪	240FS+GTA120	UNT-YQ-514
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	DHG 型	UNT-YQ-703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L6S	UNT-YQ-706

*****报告结束*****

报 告 声 明

1. 报告无我单位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无骑缝章无效。
2. 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3. 报告复印件未重新加盖我单位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或有任何涂改无效。
4. 我单位出具的报告项目号具有唯一性，“#”为替换报告；报告正文中。加“*”表示本项目为委外检测，“ND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测方法的检出限，水和废水检测的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，报所使用方法的检出限值，并加标志位“L”；检测报告中排气筒高度信息由委托单位提供。
5. 对于委托单位自行送样检测的项目，我单位仅对来样检测数据负责，送样样品信息的真实性由委托单位负责。
6. 若使用我单位报告用于宣传等其他目的，须经我单位许可。
7. 我单位检测结果报告仅对当次样品有效。
8. 我单位检测报告向客户发放“正本”，“副本”由我单位进行存档。
9.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我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10. 对于送样委托检测收到本报告一个月内，可凭我单位检测委托单领取样品，否则，按我单位规定予以处理。

联系方式：

地址：潍坊经济开发区玄武东街 399 号高速仁和盛庭仁和大厦 311

检验地址：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民主街 2009 号寒亭高新技术产业园 6 座 3 楼

业务电话：0536-8981150 8981160

邮编：261031

E-mail: wfytc2015@163.com



正本



检验检测报告

No. UNT2303056-109 (A)

项目名称: 2023年下半年万华路以东土壤 JC33 旁
检测项目

委托单位: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3.11.02



潍坊优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

一 检测信息

委托单位	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受检单位	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联系人	许立平	联系方式	18953568062
项目地址	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重庆大街 59 号	采样日期	2023-10-23

二 检测点位、检测项目、检测频次及样品状态

本次检测的检测点位、检测项目、检测频次及样品状态详见下表。

检测一览表

序号	样品类别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	样品状态
1	土壤	土壤 JC33 旁 (0-0.2m) (E:121.093501, N:37.686122)	四氢呋喃、铁	检测 1 天 1 次/天	浅棕色干少量根 系轻壤土

三 检测项目、方法及检出限

本次检测的检测项目、检测方法及检出限详见下表。

检测项目、方法及检出限

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依据	检出限
土壤	四氢呋喃	参考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/气相色谱-质谱法 HJ 605-2011	0.0002mg/kg
	铁	参考 土壤和水系沉积物 铜、锌、铅、镍、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-2019	--

四 检测结果

土壤检测结果数据表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
2023.10.23	土壤 JC33 旁 (0-0.2m) (E:121.093501, N:37.686122)	样品编码	UNT2303056-109010101
		四氢呋喃(mg/kg)	ND
		铁(mg/kg)	1.38×10 ⁴
备注	无		

五 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

- 1、检测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后发放上岗证书。
- 2、检测所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部门检定（或校准）合格后使用，且均在有效周期内。
- 3、现场采样过程中严格按照方法要求合理布设检测点位，保证采样的规范性、科学性和代表性。
- 4、检测过程中所用分析方法均选用国家颁发的标准（或推荐）检测方法。检测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相关环境检测标准、方法、规范，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。
- 5、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，检测报告经授权签字人签字授权后发放。

报告编制: 

报告审核:



报告批准:

批准日期:

2023.11.02

检
查
真
实

附页一

主要仪器设备信息一览表

仪器名称	型号	仪器编号
气相色谱-质谱联用仪	7890B/5977B	UNT-YQ-122
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WYS2200	UNT-YQ-008

*****报告结束*****

报 告 声 明

- 1.本报告不加盖资质认定标志（CMA），不具备对社会的证明作用，仅做科研、教学以及内部使用。
- 2.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报告无我单位“检测专用章”、无骑缝章无效。
- 3.报告复印件未重新加盖我单位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或有任何涂改无效。
- 4.我单位出具的报告项目号具有唯一性，“#”为替换报告；报告正文中。加“*”表示本项目为委外检测，“ND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测方法的检出限，水和废水检测的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，报所使用方法的检出限值，并加标志位“L”；检测报告中排气筒高度信息由委托单位提供。
- 5.对于委托单位自行送样检测的项目，我单位仅对来样检测数据负责，送样样品信息的真实性由委托单位负责。
- 6.若使用我单位报告用于宣传等其他目的，须经我单位许可。
- 7.我单位检测结果报告仅对当次样品有效。
- 8.我单位检测报告向客户发放“正本”，“副本”由我单位进行存档。
- 9.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我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10.对于送样委托检测收到本报告一个月内，可凭我单位检测委托单领取样品，否则，按我单位规定予以处理。

联系方式：

地址：潍坊经济开发区玄武东街 399 号高速仁和盛庭仁和大厦 311

检验地址：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民主街 2009 号寒亭高新技术产业园 6 座 3 楼

业务电话：0536-8981150 8981160

邮编：261031

E-mail: wfytc2015@163.com

